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842號

原告 蕭宜蓁
被告 蕭寬泰
富室家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賀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被告蕭寬泰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、被告富室家具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背書人對於執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，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，仍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第39條再準用第29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被告蕭寬泰雖稱只是送支票過去等情，但其在該支票後簽名，已生背書之效力；被告富室家具工程有限公司雖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情，惟未能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
富室家具工程有限公司	TCA0000000	300,000元	台中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13年10月14日	114年3月11日